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1,75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法　官　王政揚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